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文艺评论 体系建设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2ZB0141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 则.....	9
1、使用范围.....	9
2、定义.....	9
3、合格的供应商.....	9
4、费用.....	10
二、发布比选公告.....	10
5、公告发布的媒体与内容.....	10
三、比选文件说明.....	10
6、比选文件的构成.....	10
7、比选文件的编制.....	11
8、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9、响应文件语言.....	11
10、计量单位.....	11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2、响应文件格式.....	12
13、比选报价.....	12
14、比选保证金.....	12
15、比选有效期.....	13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7、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3
1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20、响应文件的撤回.....	14
六、采购任务取消.....	14
21、比选活动终止.....	14
七、开标、评标.....	14
22、开标.....	14
23、比选小组的组建.....	15
24、评标.....	15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26、废标.....	17
27、保密.....	17
七、授予合同.....	18
28、成交准则.....	18
29、成交公告.....	18
30、成交通知.....	18

31、质疑与投诉.....	18
32、签订合同.....	19
33、项目验收.....	19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20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24
一、项目概况.....	24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4
三、供应商要求.....	25
四、服务团队人员.....	25
五、培训.....	25
六、项目服务期及地点.....	25
七、验收.....	2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附件 1 响应书.....	26
附件 2 比选一览表（格式）.....	27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28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29
附件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附件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0
附件 4.3 供应商资格声明.....	32
附件 4.4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33
附件 4.5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36
附件 4.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36
附件 4.7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38
附件 4.8 参加比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9
附件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附件 5 类似业绩.....	41
附件 6 服务方案.....	42
附件 7 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和业绩情况.....	43
附件 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44
附件 9 监狱企业声明函.....	45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第七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47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对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文艺评论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IECC-22ZB0141）以专家评选的方式确定。现邀请合格的单位前来参加比选。

1. 比选内容：

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文艺评论体系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2. 发售比选文件时间：2022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12 日上午 09:00 至 09:30（北京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4. 比选时间：2022 年 04 月 1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比选地点：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5 层 510 会议室。）

届时请贵方派授权代表参加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11 室（100083）

联系人：关女士

电 话：010-82372770

传 真：010-8237088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比选文件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	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文艺评论体系建设项目
2	\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55 号
3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11 室
4	\	比选保证金约为项目预算金额（或分包控制金额）的 1%（人民币：6000 元） 比选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比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比选截止时间一致。 供应商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比选保证金，应于比选截止 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电汇至下述指定账户（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供应商应当将比选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5	\	响应有效期：90 天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

		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比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响应而被视为无效响应。
6	\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3 份。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含响应文件 word 版及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并承诺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并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	响应文件的装订与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密封胶粘装订，活页夹、拉杆夹等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装订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比选处理。
8	\	供应商应将比选保证金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比选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其他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同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9	\	参加比选时，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响应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0	\	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比选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1	\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本项目 <u>是</u>（是/不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采购项目。 （2）本项目 <u>不接受</u>（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3) 本项目 <u>不允许</u> (允许/不允许) 中标人再分包。 (4)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依据本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 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商务服务业</u>。
12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3	\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台式计算机；便捷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类别产品，根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14	\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

		道对供应商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比选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下列情况的比选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提供虚假文件的；
		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 1 响应书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3 供应商资格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4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5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7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使用范围

1.1 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比选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购买。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或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够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并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3.2 供应商应遵循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3.3 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4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3.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比选。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凡受托为本次比选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比选。

3.8 联合体

3.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发布比选公告

5、公告发布的媒体与内容

5.1 本项目采用公开比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官网发布比选公告。比选公告应该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3）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
- （7）公告期限；
- （8）比选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及地点；
- （9）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5.2 公告期限

比选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三、比选文件说明

6、比选文件的构成

6.1 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购买、比选程序和合同条件。比选文件包括：

- （1）比选邀请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采购合同
- （5）服务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评分方法和标准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比选

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比选文件的编制

7.1 比选文件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比选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8、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比选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语言

9.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书信应以中文书写。

10、计量单位

10.1 除在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 响应书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3 供应商资格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4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附件 4.5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7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5 类似业绩

附件 6 服务方案

附件 7 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和业绩情况

附件 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9 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各文件并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13、比选报价

13.1 各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按照比选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14、比选保证金

14.1 比选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必须要件。

14.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比选保证金。

14.3 比选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4.4 比选保证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比选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形式之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14.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4.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地履行了本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后，予以退还。

1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比选有效期

15.1 比选有效期为 90 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不足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申请。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比选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比选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提交 1 套正本“响应文件”、3 套副本“响应文件”、1 套电子版“响应文件”。正、副本响应文件需胶装，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电子版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与正、副本文件一同递交。

17.3 供应商应将比选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比选一览表也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7.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7.5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比选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按“比选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8.2 出现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否则其比选保证金将按 14.8 款的规定被没收。

20.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六、采购任务取消

21、比选活动终止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比选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比选活动。

21.2 终止比选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比选文件费用或者比选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比选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比选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开标、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的规定，在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比选。比选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比选价格和比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比选。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记录，由供应商代表当场签字确认。

22.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比选小组的组建

23.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比选项下服务的特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建比选小组。比选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3 评标中因比选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比选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比选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4 无法及时补足比选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比选小组进行评标。原比选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比选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评标

24.1 比选无效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比选无效：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恶意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8) 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 (9) 提供虚假文件的；
- (10)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 比选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处理方法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比选无效。

24.4 响应文件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比选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4.7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比选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8 比选小组发现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比选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2 比选小组应当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5.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比选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5.3、25.4 的规定处理。

26、废标

在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供应商的比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保密

27.1 有关评标的任何情况，如文件的审查、澄清、承诺、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内容等均不得透露。

27.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人和比选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成交准则

- 2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成交公告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比选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比选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9.4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成交通知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服务合同的依据。
- 30.3 对未成交供应商不退还响应文件。

31、质疑与投诉

- 31.1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比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
- 3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比选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比选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签订合同

- 3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3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项目验收

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招标代理服务 fee

- 34.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公司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 10242000000002546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55 号新闻出版大厦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甲方）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文艺评论体系建设（项目名称）经（招标机构）以_____在国内公开比选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响应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供应商资格。

二、服务内容

1. 文艺评论人才库建设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建立专业化、多层次的首都文艺评论人才库，并确定人才库首批专家 20 人。同时，协助采购方启动青年文艺评论人才的遴选和培养计划，以期逐步完善首都文艺评论人才的梯队建设。

2. 加强文艺评论阵地建设开展多种形式文艺评论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围绕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时间节点及重点广播电视网络原创视听作

品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评论。其中，建立文艺作品专栏并发表文艺评论文章不少于 10 篇，微评、短评、快评文章不少于 20 条，相关短视频作品合计不少于 10 条。供应商应组织文艺评论在各级各类媒体宣传。媒体需覆盖人民网等中央级媒体，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以及北京广播影视等行业知名公众号。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举办文艺评论研讨会三场。供应商应负责协调解决活动涉及的场地、速记、音响、道具等事项。供应商要对活动的专家观点和研讨成果进行梳理汇集，以会议专报形式提交给采购方。

3. 开展融合传播综合评价体系研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围绕文艺评论的评价机制建设，以精品创作“北京模式”为指导开展“北京新视听融合传播综合评价体系”研究。供应商应创建综合评价体系要素模型。模型以报告形式提交给采购方。

4. 舆情监测分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配合采购方对首都文艺评论的重点活动（2-3 场）和重点评论的文艺作品（约 10 个）进行舆情监测和分析，形成不少于 10 篇的分析报告。以报告形式（电子版，WORD 格式）提交给采购方。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80%的人民币：即_____，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提交有关报告，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人民币：即_____，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五、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地点：北京市。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项目工作的进度，各项工作服务质量，并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定服务内容，确定 1 名正式员工负责项目联络对接工作，如有必要，常驻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如员工业务素质能力不能达到甲方需求，乙方须无条件更换。

3. 乙方负责项目组织管理服务期间受邀专家和参加人员的组织和管理，乙方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由于乙方原因给参加活动的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纠纷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所完成的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要求，由甲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支付应付款项的 0.1%，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额的 10%。

2. 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已支付金额的 10%。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

九、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乙方保证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等。

2.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项目成果。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提请甲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进行解决。

十一、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二、其他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_____

签署时间：_____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以加强新时代首都文艺评论工作为主线，以三类活动（人才库、研讨会、文艺评论专栏）为依托，围绕文艺评论的学术内容建设、阵地建设、评价机制建设和人才建设，为主管部门加强、推进首都文艺评论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文艺评论人才库建设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建立专业化、多层次的首都文艺评论人才库，并确定人才库首批专家 20 人。同时，协助采购方启动青年文艺评论人才的遴选和培养计划，以期逐步完善首都文艺评论人才的梯队建设。

2. 加强文艺评论阵地建设开展多种形式文艺评论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围绕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时间节点及重点广播电视网络原创视听作品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评论。其中，建立文艺作品专栏并发表文艺评论文章不少于 10 篇，微评、短评、快评文章不少于 20 条，相关短视频作品合计不少于 10 条。供应商应组织文艺评论在各级各类媒体宣传。媒体需覆盖人民网等中央级媒体，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以及北京广播影视等行业知名公众账号。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举办文艺评论研讨会三场。供应商应负责协调解决活动涉及的场地、速记、音响、道具等事项。供应商要对活动的专家观点和研讨成果进行梳理汇集，以会议专报形式提交给采购方。

3. 开展融合传播综合评价体系研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围绕文艺评论的评价机制建设，以精品创作“北京模式”为指导开展“北京新视听融合传播综合评价体系”研究。供应商应创建综合评价体系要素模型。模型以报告形式提交给采购方。

4. 舆情监测分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配合采购方对首都文艺评论 的重点活动（2-3 场）和重点评论的文艺作品（约 10 个）进行舆情监测和分析，形成不少于 10 篇的分析报告。以报告形式（电子版，WORD 格式）提交给采购方。

三、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对文艺评论工作的综合研究和研判能力,能够有效以三类活动为采购人整合提炼智力成果, 为完善文艺评论体系建设与管理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会展组织策划能力, 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 协调处理三类活动涉及的各项会务事宜, 确保各类活动如期顺利举行。

3.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媒体资源和丰富的舆情监测项目经验, 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协调组织媒体开展专题报道, 并对报道成果的覆盖面、传播力进行全面分析。

4. 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遵守保密原则,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项目有关信息。

四、服务团队人员

1. 项目团队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 团队人员构成应包括供应商自有员工和外聘专家团队、外围团队等。

2. 项目团队熟悉政府相关政策, 对文艺作品市场有深度了解, 并具有运作专业会议的经验。

3. 项目团队需设项目经理 1 名, 项目经理须具备 3 年以上广电评议或互联网内容监看或舆情监测分析等相关行业项目管理经验, 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五、培训

为了完成好采购人的需求, 供应商有义务定期接受采购人的业务培训, 且人员应固定; 供应商应建立例会制度, 在项目执行期间定期与采购人举行工作会议。

六、项目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

七、验收

1. 中标后, 供应商按项目要求提交各项成果和验收资料, 项目执行结束后,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总结和项目评估结果报告。

2. 采购人可以邀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文件的资料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响应书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_____（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申请。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2、供应商将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其响应文件自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成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费率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6、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比选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比选总价 (人民币 元)	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地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须知的规定另单独密封标记一份，响应时单独递交。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含税）报出全部服务内容的分项报价及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参加响应，则不需此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比选活动，全权处理比选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4.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4.3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企业性质：

(5) 法定代表人：

(6) 注册资本：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3、近一年年营业收入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4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情况

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公司负责人（股东和高管人员）情况声明，并加盖公章。

情况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2：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领导职务；

③与采购单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项目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④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4.5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注：

1. 2021 年审计报告未完成的可提供 2020 年审计报告。若投标单位为民间非盈利组织，审计报告中不具有“利润表”，可提供《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所规定的“业务活动表”。

2. 资信证明**原件**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存款证明不能替代资信证明）。

附件4.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社会保障缴费凭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4.7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缴费凭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4.8 参加比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参加比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得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参照文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自查渠道:可参考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附件5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内容	起止时间	完成/进行中	业主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需在类似业绩一览表后附上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附件6 服务方案

（按照第七部分评分办法中服务方案项进行编写并加盖公章）

附件7 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和业绩情况

(加盖公章)

附件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加盖公章)

附件9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 4 个部分组成：1. 类似业绩（15 分），2. 服务团队人员（10 分），3. 服务方案（65 分），4. 报价得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近四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共 15 分。 说明：1. 类似指广播电视节目评议、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视听内容监看和舆情监测分析。2. 提供合同首页、关键服务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15 分
2	服务团队人员	1.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0-6分 根据项目要求配置团队人员，项目团队需了解政府相关政策，并对文艺作品市场有深度了解，并具有运作专业会议的经验。团队人员的组建，分工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晰且人员齐备、充足，得 6 分；团队人员的组建，分工，岗位职责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2. 项目经理 0-4分 （1）项目经理具备3年（含3年）以上广电评议或互联网内容监看或舆情监测分析等相关行业项目管理经验，得2分；不具备，得0分。 （2）项目经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不具备，得0分。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及相关经验证明材料。）	0-10 分
3	服务方案	1. 对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0-10 分 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抓住难点及关键点，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得 10 分；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一般，得 7 分；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准确把握难点及关键点，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文艺评论人才库建设方案 0-10 分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建立专业化、多层次的首都文艺评论人才库，并确定人才库首批专家 20 人。同时，协助采购方启动青年文艺评	0-65 分

	论人才的遴选和培养计划，以期逐步完善首都文艺评论人才的梯队建设。 方案具体、完整、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方案具体、完整、专业、可行性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得 4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3. 打造文艺评论专栏，创新文艺评论形式方案 0-10 分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围绕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时间节点及重点广播电视网络原创视听作品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评论。其中，建立文艺作品专栏并发表文艺评论文章不少于 10 篇，微评、短评、快评文章合计不少于 20 条，相关短视频作品合计不少于 10 条。供应商应组织文艺评论在各级各类媒体宣传。媒体需覆盖人民网等中央级媒体，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以及北京广播影视等行业知名公众号。 方案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方案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得 4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4. 文艺评论理论研讨会方案 0-10 分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举办文艺评论研讨会三场方案。 方案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方案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得 4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5. 结合项目需求，开展融合传播综合评价体系研究方案 0-10 分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围绕文艺评论的评价机制建设，以精品创作“北京模式”为指导开展“北京新视听融合传播综合评价体系”研究。供应商应创建综合评价体系要素模型。模型以报告形式提交给采购方。 方案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方案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方	
--	---	--

		案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得 4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6. 舆情监测分析方案 0-6 分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配合采购方对首都文艺评论的重点活动（2-3 场）和重点评论的文艺作品（约 10 个）进行舆情监测和分析，形成不少于 10 篇的分析报告。 舆情监测和分析方案科学合理，在舆情分析和应急响应方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方案有明显弱点，操作性不强的，得 4 分；方案存在缺陷、不具有可操作性、不符合项目需要的或未提供，得 0 分。 7. 项目进度计划 0-3 分 结合项目背景及项目需求，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完善、科学，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高度匹配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得 3 分；进度计划一般完整、合理性一般，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较匹配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得 2 分；进度计划存在缺失、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匹配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或未提供，得 0 分。 8. 保密措施 0-3 分 结合项目背景及项目需求，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完善、科学，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3 分；保密措施完整、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保密措施存在缺失、不合理，不符合项目需求，1 分；未提供，得 0 分。 9.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0-3 分 结合项目背景及项目需求，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3 分；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2 分；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欠缺，无针对性，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报价得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0—10 分

		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	--	----------------------------	--

说明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